

2026 年度
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6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系江苏省人民检察院的派出机构，主要职能如下：一是负责涉铁路“四大检察”案件，以及相关检察侦查案件、涉知识产权类等案件的批捕起诉等。二是对全省监狱等交叉巡回检察。三是办理交叉巡回检察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四是办理省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的涉知识产权类等案件。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诉讼监督部、刑事执行检察部、检察侦查部、综合业务部、综合管理部。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6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6 年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总体工作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引，认真落实全省检察长会议部署，紧紧围绕“巩固、深化、提升”工作主线，以提高治理效能为履职根本目的，牢固树立履职效果理念，以“打造全国一流铁检院，争创全省先进基层院”为目标，在推进平安和法治铁路建设、提高刑罚执行质效、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等方面更好发挥铁检院作用，为江苏检察“走在前、当表率”作出更大贡献。

献。

（一）强化政治引领，把牢检察工作正确方向

1.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分党组、各支部组织党的二十大四中全会精神学习、讨论、交流。让全体干警深刻认识到“十五五”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要带着历史使命感和政治责任感履行铁检职能；要深刻认识到“十五五”规划建设对“交通强国”“强化检察监督”“提升刑罚执行质效”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交叉巡回检察对于强化检察监督，提升刑罚执行质效的重要作用。着力打造“134 先锋号”党建品牌，定期开展有实效、有铁检特色的党建活动，加强与铁路单位、监狱等业务关联单位的党建联建。确保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

2. 深化理论武装与意识形态建设。持续学深悟透党的创新理论，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加强青年理论武装，开展从典型案例事例中学理论活动。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加强官网、微信公众号等阵地运维管理，积极向省院及省级以上媒体报送高质量稿件，树立南京铁检良好形象。

3. 健全思想政治工作机制。落实常态化谈心谈话制度，实现巡回检查组相关负责人对成员分级谈话，及时掌握思想动态。加强人文关怀与心理疏导，重点关注长期外出办案、承担急难险重任务干警的身心状态，积极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引导

树立司法为民理念，让干警在履职中牢固树立宗旨意识。强化日常管理监督，坚持严管就是厚爱，将思想政治工作融入日常、做在经常，帮助干警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聚焦主责主业，提升涉铁检察履职效能

4. 做优刑事检察筑牢铁路安全屏障。在服务构建新安全格局上聚焦发力，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把提高涉铁刑事犯罪治理效能、减少涉铁刑事案件总量作为工作目标。研究分析把握涉铁刑事案件发案规律和特点，提出犯罪治理建议。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升量刑建议能力水平。着力巩固刑事检察核心职能优势，开展“护航铁路平安”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危害铁路运输安全、侵害旅客人身财产权益等犯罪。发挥侦协办作用，建立重大案件提前介入机制。专项开展涉铁挂案清理与立案监督，优化铁路领域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铁路、法治铁路。

5. 强化公益诉讼检察守护铁路公益。发挥“1+2+N”工作机制，加大公益诉讼办案力度，办理更多发生在铁路沿线、影响铁路安全运行的案件，以检察公益诉讼立法为契机，着力依法规范抓好涉铁食品药品安全、涉铁国有财产保护、未成年人保护、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等领域的案件，突出铁路无障碍环境建设、未成年人安全出行等保障，推动落实《关于保障未成年人铁路出行安全工作意见》，开展铁路出行安全普法宣传。重点整治漂浮物侵限、违法施工等铁路外部环境安全突出问题，推动铁路外部环境安全长效治理。强化铁路沿线红色资源保

护，通过公益诉讼督促修缮维护、活化利用，传承红色基因。推进铁路车站无障碍环境建设监督，促进完善铁路无障碍服务标准，保障特殊群体平等出行权益。

（三）聚力新增职能，开拓交叉巡回检察与检察侦查新局

6. 高效推进监狱交叉巡回检察。以全国一流交叉巡回检察工作为目标追求，制定交叉巡回检察的规范体系，推动交叉巡回检察提质增效，打造江苏交叉巡回检察品牌。根据省院部署，开展全年交叉巡回检察工作。加强思考研究，厘清交叉巡回检察与派驻检察、日常巡回检察和专项巡回检察的区别，聚焦重点监狱、重点环节、重点问题实施深度监督，注重深挖刑罚执行不规范、不正常现象背后的违法违纪线索和职务犯罪线索。创新“办案化”组织、多元化调查、信息化赋能模式，提升监督精准度。发挥巡回检察“利剑”作用，抓好线索查办和发现问题整改。

7. 依法规范开展检察侦查工作。汇聚全院力量全面参与巡回检察工作，重点关注刑罚执行变更、监管执法、罪犯权益保障等领域，精准发现职务犯罪线索，精细规范初核，力争在立案侦查前基本查清渎职犯罪事实。加强渎职犯罪疑难复杂问题研究研讨，稳慎适用法律，提升职务犯罪案件查办质效。

8. 健全协作配合与成果转化机制。研究制定刑事执行检察部与检察侦查部协作机制、与派驻检察室协作规范，保障巡回检察工作落实。建立与被巡监狱联席会议制度，通报检察发现的问题，共同分析职务犯罪风险点，研究防范措施。建立成果

转化机制，及时对交叉巡回检察、职务犯罪线索发现、线索初查初核等工作进行复盘研判分析，总结经验，查找不足，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巡回检察工作指引。

（四）夯实管理基础，支撑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9. 深化“三个管理”。聚焦高质效办案，抓好“五个体系”落实。把握管理主体全方位、管理内容全领域、管理对象全覆盖的要求，建立健全案件质量评查工作机制。从高质效基本内涵出发，研究改进案件质量评查抽查的内容。深化办案质效分析研判机制，每季度撰写质效分析研判报告，召开“三个管理”情况分析研判会商会议。加强检察听证工作，根据职能改革情况动态调整并增配听证员库，规范听证程序，落实司法为民要求，做到“应听尽听”，以公开促公正赢公信。

10. 加强队伍建设。加强班子建设，努力建设“五强五带头”、具有凝聚力、战斗力、号召力的好班子。深入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坚持从实际出发，以实干出政绩。加强专业化建设，强化专业意识，增强专业能力，提高专业水准，用好“南铁讲堂”平台，开展专题培训、案例研讨与业务竞赛，深化调查研究和“导师制”传帮带，努力培养业务人才、业务专家。加强年轻干部选任，为想干事、能干事的干警提供平台。用足用好编制资源，形成年度干部选任工作计划，高质量做好人员招录工作，不断优化队伍结构。加强交流共建，推进与乌鲁木齐铁检院、钟山地区院等结对共建，通过跟班学习、实战锻炼等方式借鉴先进经验。完善考核评价机

制，突出在巡回检察、检察侦查等实战中考察识别干部，开展“季度之星”评选活动，激发队伍活力与争先意识，强化过程评价与结果运用。

11. 筑牢廉洁防线。持之以恒加强纪律作风建设，聚焦交叉巡回检察、检察侦查等重点工作加强监督。定期开展纪律作风督查与警示教育，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格执行“三个规定”，着力营造风清气正、廉洁司法的良好生态。

12. 优化服务保障。细化业务保障清单，加强检察办案备勤用房等硬件建设，做实办案支撑。强化财务保障能力，规范经费使用与管理，为各项检察工作提供坚实物质基础。发挥工会纽带作用，加强人文关怀，完善干警履职保障机制。深化检察文化建设，着力打造“134 奋进号”文化品牌，选树先进典型，营造凝心聚力、奋发有为的良好氛围。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
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51.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473.47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87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87.1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51.98	本年支出合计	2,167.53
上年结转结余	15.55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167.53	支出总计	2,167.53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167.53	2,151.98	2,151.98									15.55					15.55
063003	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	2,167.53	2,151.98	2,151.98									15.55					15.55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2,167.53	1,778.98	388.5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73.47	1,084.92	388.55			
20404	检察	1,473.47	1,084.92	388.55			
2040401	行政运行	1,084.92	1,084.9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00		128.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5.55		15.55			
2040410	检察监督	140.00		14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5.00		10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87	206.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6.87	206.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93	89.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96	44.9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98	71.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7.19	487.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7.19	487.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17	111.17				
2210202	提租补贴	376.02	376.02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151.98	一、本年支出	2,151.9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51.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1,457.9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8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487.19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151.98	支出总计	2,151.98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51.98	1,778.98	1,541.28	237.70	37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57.92	1,084.92	847.22	237.70	373.00
20404	检察	1,457.92	1,084.92	847.22	237.70	373.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084.92	1,084.92	847.22	237.7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00				128.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40.00				14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5.00				10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87	206.87	206.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6.87	206.87	206.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93	89.93	89.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96	44.96	44.9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98	71.98	71.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7.19	487.19	487.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7.19	487.19	487.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17	111.17	111.17		
2210202	提租补贴	376.02	376.02	376.02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78.98	1,541.28	237.7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08.95	1,308.95	
30101	基本工资	179.82	179.82	
30102	津贴补贴	425.81	425.81	
30103	奖金	192.02	192.0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9.93	89.9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96	44.9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0	1.9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1.17	111.17	
30114	医疗费	12.60	12.6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0.74	250.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70		237.70
30201	办公费	9.17		9.17
30202	印刷费	1.50		1.50
30204	手续费	0.30		0.30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30.00		30.00
30207	邮电费	8.49		8.49
30209	物业管理费	7.70		7.70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12.00		12.00
30215	会议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1		3.31
30228	工会经费	25.00		2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0		3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23		29.2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00		63.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2.33	232.33	
30302	退休费	232.20	232.20	
30309	奖励金	0.13	0.13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51.98	1,778.98	1,541.28	237.70	37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57.92	1,084.92	847.22	237.70	373.00
20404	检察	1,457.92	1,084.92	847.22	237.70	373.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084.92	1,084.92	847.22	237.7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00				128.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40.00				14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5.00				10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87	206.87	206.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6.87	206.87	206.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93	89.93	89.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96	44.96	44.9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98	71.98	71.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7.19	487.19	487.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7.19	487.19	487.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17	111.17	111.17		
2210202	租房补贴	376.02	376.02	376.02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78.98	1,541.28	237.7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08.95	1,308.95	
30101	基本工资	179.82	179.82	
30102	津贴补贴	425.81	425.81	
30103	奖金	192.02	192.0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9.93	89.9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96	44.9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0	1.9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1.17	111.17	
30114	医疗费	12.60	12.6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0.74	250.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70		237.70
30201	办公费	9.17		9.17
30202	印刷费	1.50		1.50
30204	手续费	0.30		0.30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30.00		30.00
30207	邮电费	8.49		8.49
30209	物业管理费	7.70		7.70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12.00		12.00
30215	会议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1		3.31
30228	工会经费	25.00		2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0		3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23		29.2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00		63.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2.33	232.33	
30302	退休费	232.20	232.20	
30309	奖励金	0.13	0.13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31	0.00	35.00	0.00	35.00	3.31	2.00	5.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37.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70
30201	办公费	9.17
30202	印刷费	1.50
30204	手续费	0.30
30205	水费	1.00
30206	电费	30.00
30207	邮电费	8.49
30209	物业管理费	7.70
30211	差旅费	5.00
30213	维修（护）费	12.00
30215	会议费	2.00
30216	培训费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1
30228	工会经费	2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2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0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80.20				180.20
货物					20.00				20.00
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					20.00				20.00
	办公办案设备更新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分散采购	1.88				1.88
	办公办案设备更新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分散采购	0.70				0.70
	办公办案设备更新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通用照相机	分散采购	0.80				0.80
	办公办案设备更新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移动电话	分散采购	1.50				1.50
	办公办案设备更新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通用摄像机	分散采购	0.90				0.90
	办公办案设备更新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技术侦察取证设备	分散采购	13.22				13.22
	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费	纸制品	分散采购	1.00				1.00
服务					160.20				160.20
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					160.20				160.2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部门集中采购	90.00				9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分散采购	1.50				1.50
	商品和服务支出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部门集中采购	7.70				7.70
	商品和服务支出	会议费	一般会议服务	分散采购	2.00				2.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培训费	培训服务	分散采购	5.00				5.00
	交通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财产保险服务	分散采购	5.00				5.00

	交通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分散采购	30.00				30.00
	网络信息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安全运维服务	分散采购	19.00				19.00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 2026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167.5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294 万元，减少 11.94%。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167.5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151.98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51.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7 万元，增长 0.27%。主要原因是职能调整及人员变动。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15.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99.7 万元，减少 95.07%。主要原因是支付基建“两房”建设项目尾款，上年结转结余减少。

（二）支出预算总计 2,167.5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167.53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1,473.4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监督、其他检察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99.75 万元，减少 16.9%。主要原因是基建“两房”建设项目结转结余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06.8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69 万元，增长 1.8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基数调整。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487.19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2.06 万元，增长 0.4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基数调整。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 2026 年收入预算合计 2,167.53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151.9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5.55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51.98 万元，占 99.28%；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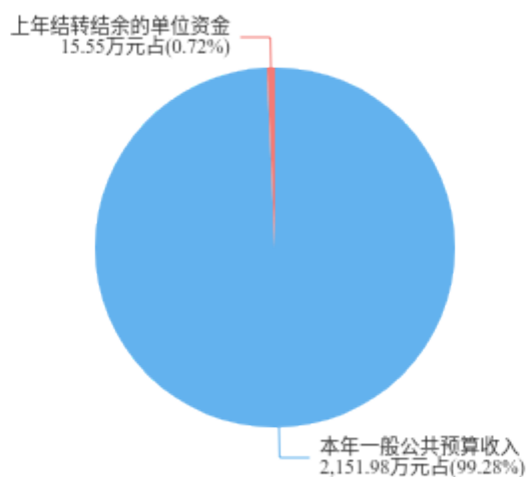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15.55 万元，占 0.72%。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 2026 年支出预算合计 2,167.5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778.98 万元，占 8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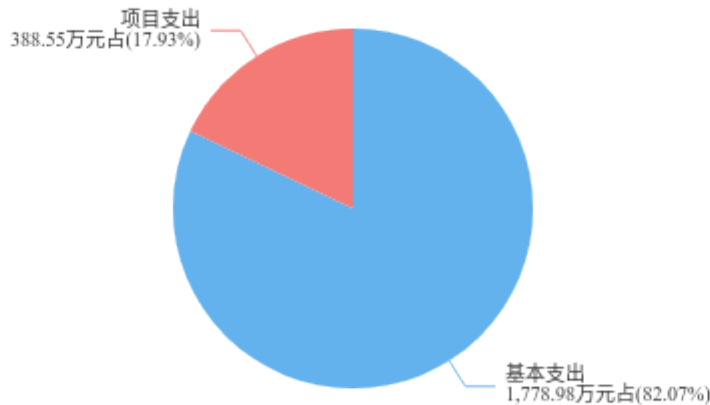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388.55 万元，占 17.9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151.9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7 万元，增长 0.27%。主要原因是职能调整及人员变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 2026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151.9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2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7 万元，增长 0.27%。主要原因是职能调整及人员变动。

其中：

(一) 公共安全支出 (类)

1. 检察 (款) 行政运行 (项) 支出 1,084.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8.05 万元，减少 5.0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日常公用

经费财政统一压减。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 万元，减少 0.78%。主要原因是网络信息运行维护费减少。

3.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支出 14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4 万元，增长 288.89%。主要原因是职能转变，增加交叉巡回检察经费，检察办案业务经费增加检察监督支出。

4.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 1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5 万元，减少 30%。主要原因是检察办案业务经费减少其他检察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89.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55 万元，增长 0.6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基数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44.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27 万元，增长 0.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基数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 71.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7 万元，增长 4.1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11.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1 万元，增长 1.0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基

数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376.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95 万元，增长 0.2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 202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778.9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41.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23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151.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7 万元，增长 0.27%。主要原因是职能调整及人员变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778.9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41.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

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23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8.31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1.36%；公务接待费支出 3.3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6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5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3.31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3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55 万元，减少 6.14%。主要原因是财政统一压减。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80.2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160.2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2,167.53 万元；本单位共 6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

政性资金合计 388.55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

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反映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

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